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即
受　刑　人　劉志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劉思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思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劉志忠因詐欺，前經具保人劉思佑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3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被告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1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，被告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

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且被告實際上已於114年2月11日出境至柬埔寨而未有再入境之紀錄等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國人入出境處理系統個別查詢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